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城管天安门地区分局保安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0686-2611BG034608Z

采 购 人：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资格审查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7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86-2611BG034608Z

2.项目名称：城管天安门地区分局保安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246.446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46.4467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城管天安门地区分局保安服务	246.4467	管理岗 1 个 保安队长岗 1 个 辅助执法岗位 39 个 安全保卫岗 2 个 视频巡查岗 2 个	一是协助开展城市管理工作，配合城管队员开展环境秩序整治；二是负责办公区谈话室安全保卫工作；三是负责指定重点部位及目标巡查盯守工作；四是配合地区职能部门做好秩序维护工作；五是完成其他临时性任务。

5.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7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44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652576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联系方式：张烨 152011789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烨

电　　话：152011789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保安服务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金额：40,000.00 元（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形式支付的，需注明：保证金+编号+包号）。
保证金交纳后，需及时将保证金交纳证明（汇款凭证或保函等扫描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开户银行代码：402100007149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26.1.1</td><td>询问</td><td>询问提出形式：提交书面询问函原件</td></tr>
<tr><td>26.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七业务部；
联系电话：15201178938；
通讯地址：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3 号)。</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执行。
<table>
<tr><th>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以上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绩 （10分）	10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至时间类似保安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予承认。
2	认证证书 （1分）	1 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注：以上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3	项目理解分析 （10分）	10 分	投标人应结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实际情况及自身现有条件，对本项目需求特点进行充分分析，清晰阐述本项目的工作特点、重点和难点，提出对应解决方案：（1）具有详细的项目需求分析，对项目理解透彻、思路清晰，重点及难点归纳分析透彻、理解准确完整，建议或措施得当、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具有项目需求分析，对项目理解具有针对性、思路清晰，重点及难点归纳分析及理解基本准确，建议或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7 分； （3）对项目需求分析及理解程度一般，重点及难点归纳分析及理解基本准确，建议或措施一般的，或内容有缺失的，得 4 分； （4）项目需求分析差，思路混乱，或内容有严重缺失的，得 1 分； （5）其他情况不得分。
4	项目团队	2 分	拟派管理岗： （1）具有五年及以上项目管理经验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管理经验以投标人出具的简历或说明为准。
		4 分	拟派保安队长岗： （1）具有五年及以上团队管理经验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高级保安员证书（保安员三级）及以上保安职业资格证书，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团队管理经验以投标人出具的简历或说明为准，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3 分	提供执法辅助岗和安全保卫岗拟派团队人员具备一年（不含）以上实际工作经验的书面承诺书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0 分	投标人应结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实际情况及自身现有条件，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组织结构、岗位职责及管理人员配置名单； （1）组织结构及管理人员配置齐备，岗位职责明确，人员经验丰富得 10 分； （2）组织结构及管理人员配置齐备，岗位职责较明确，人员经验一般得 7 分； （3）组织结构及管理人员配置有缺失，岗位职责有混淆，人员经验较差得 4 分； （4）仅提供组织架构相关描述得 1 分； （5）其他情况不得分。
5	服务方案（50 分）	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10分）	10 分	投标人应结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实际情况及自身现有条件，提供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0 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7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4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与采购人要求有较大差距的，得 1 分； （5）其他情况不得分。
6		秩序维护方案 （10分）	10 分	投标人应结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实际情况及自身现有条件，提供秩序维护方案：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0 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7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4 分； （4）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与采购人要求有较大差距的，得 1 分； （5）其他情况不得分。
7		服务保障措施 （10分）	10 分	投标人应结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实际情况及自身现有条件，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0 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7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4 分； （4）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乏可行性和针对性，与采购人要求有较大差距的，得 1 分； （5）其他情况不得分。
8		岗位培训方案 （10分）	10 分	投标人应结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实际情况及自身现有条件，提供岗位培训方案：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0 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7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4 分； （4）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与采购人要求有较大差距的，得 1 分； （5）其他情况不得分。
9		设备配置方案 （10 分）	10 分	投标人应结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实际情况及自身现有条件，提供完整的设备配置方案：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0 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7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4 分； （4）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与采购人要求有较大差距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的，得 1 分； （5）其他情况不得分。
10	投标报价 （10 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保安服务项目。

2.项目概述：~~在天安门地区协助城管队员开展城市管理工作，分别提供管理岗、辅助执法岗位，安全保卫岗位，视频巡查岗位。~~一是协助开展城市管理工作，配合城管队员开展环境秩序整治；二是负责办公区谈话室安全保卫工作；三是负责指定重点部位及目标巡查盯守工作；四是配合地区职能部门做好秩序维护工作；五是完成其他临时性任务。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地点：天安门地区或甲方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保险

中标人应依法为拟派团队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缴纳保险费用；为新签及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保安员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事宜。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各项岗位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能够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协助城管队员开展城市管理工作。

1.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北京市保安服务质量标准》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1.1对投标人的要求

2.1.1.1需在满足日常岗位要求（包含法定节假日、双休日轮休人员）的前提下，同时满足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部分岗位可能临时增加的要求；

2.1.1.2具备合理可行的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秩序维护方案、培训方案、设备配置方案等内容；

2.1.1.3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严格履行合同职责，并自行配置服务时可能涉及或使用到的必要设备。

2.1.2岗位素质标准

管理岗：要求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高级保安员证书（保安员三级）及以上保安职业资格证书，具备五年及以上项目管理经验，具备较高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

保安队长岗：要求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高级保安员证书（保安员三级）及以上保安职业资格证书，具备较高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

执法辅助岗和安全保卫岗：具备一年（不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视频巡查岗：能够熟练使用电脑和常用办公软件，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交流能力。

2.1.3 岗位配备

2.1.3.1.岗位服务范围：管理岗、辅助执法岗位，安全保卫岗，视频巡查岗。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工作时间

管理岗	1	8 小时（工作日+休息日）
保安队长岗	1	
辅助执法岗位	39	白班：8：00 至 17：00 夜班：当日升旗时间前 2 小时到岗至 8：00；17：00 至 21：00。 （白班夜班：服务期内不间断） 注：白班岗 33 个，夜班岗不得少于 6 个。
安全保卫岗	2	每日三班，每班 2 岗，24 小时在岗（服务期内不间断）
视频巡查岗	2	白班：8：00 至 17：00，（服务期内不间断）

注：根据工作需要，采购人可在总岗位人数不变的情况下适当调整各岗位数量，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2.1.3.2.在重要保障期间，辅助执法岗位人员需根据采购人需要适当延长夜班工作时间，增加辅助执法岗岗位。

2.1.3.3.配备的团队服务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任职岗位职业资格，持证上岗、服务热情、用语文明、着装统一。

2.1.4 岗位工作职责

2.1.4.1 管理岗（1 个）

2.1.4.1.1管理岗在采购人的指导下，结合行业服务标准与采购人规定要求，落实天安门地区环境秩序保障工作整体方案，并结合天安门地区城市管理工作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服务方案，为采购人提供优质保安服务。

2.1.4.1.2全面负责团队人员的日常管理事务，并严格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严格管理团队纪律，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更换不合格的团队人员，并承担团队人员违

规违纪的领导责任。

2.1.4.1.3实行合理、合规、科学化管理，充分调动其他岗位积极性，保证团队稳定。

2.1.4.1.4传达落实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细化天安门地区环境秩序保障工作整体方案；结合采购人要求，适时作出岗位调整，完善各类岗位职责。

2.1.4.1.5每周向采购人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服务团队履职情况，第一时间汇报地区各类突发事件，配合对违规事件的处理。每周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日志。

2.1.4.1.6组织开展团队人员的安全教育、保密教育、业务培训、学习和预案演练等工作，协助采购人制定天安门地区重大活动环境秩序保障工作方案。

2.1.4.1.7建立健全岗位档案资料及相关设备的领用和维修台账。

2.1.4.2 保安队长岗（1 个）

2.1.4.2.1保安队长岗在采购人的指导下，结合行业服务标准与采购人的要求，落实天安门地区环境秩序保障工作整体方案，并结合天安门地区城市管理工作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服务方案，为采购人提供优质保安服务。保安队长岗要求具备五年及以上项目管理经验。

2.1.4.2.2协助管理岗加强对服务团队的日常管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组织开展每日岗位派勤，并记录日常考勤。

2.1.4.2.3，对各个岗位进行巡查检查工作，督促各岗位保持良好的岗位形象并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管理服务团队纪律，及时纠正、处理团队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并将问题情况及时、全面、客观地向采购人报告，并承担服务团队违规违纪的监督责任。

2.1.4.2.4配合管理岗实行合理、合规、科学化管理，充分调动其他岗位积极性，保证队伍稳定。

2.1.4.3 辅助执法岗位（39 个）

辅助执法岗是本项目的核心岗位，主要负责辖区内环境秩序巡视及重要点位盯守。应及时发现并报告环境卫生、无证无照经营和各类突发情况，并协助采购人顺利开展综合执法工作。辅助执法岗位需具备高度的责任心和警惕性，兼具优秀的观察和应变能力，还需有强烈的纪律意识和自律意识，能够恪守廉洁底线。辅助执法岗位不得与执法对象进行非公务往来，不得在无采购人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擅自处理各类情况。

2.1.4.3.1 环境秩序巡视

环境秩序巡视的主要任务是在指定的区域内不间断地巡逻。在巡逻过程中，需时刻保持警惕，对服务区域内的各个角落进行细致的观察，及时发现并报告环境卫生、旅游秩序、市政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对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的现场取证、配合采购人做好游客服务工作等内容。

同时还需履行地区群防群治责任，密切关注责任区内安全、社会面秩序情况。遇有突发情况需立即上报，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遇大客流聚集、火灾等情况，需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客流疏导工作，确保相关人员安全。

2.1.4.3.2 重要点位盯守

重要点位盯守人员要掌握本项目服务地点内的无照经营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协助采购人完成地区结合部等重要点位盯守工作，防止无照从业人员进入辖区，扰乱旅游市场秩序。遇有无照从业人员，辅助执法岗需能够有效沟通、耐心劝离，对不听劝阻者及时报告采购人处理。

2.1.4.4 安全保卫岗（2 个）

安全保卫岗要具备高度的责任心和警惕性，确保 24 小时在岗值守。安全保卫岗主要职责是防止无关人员进入采购人办公区域、负责采购人谈话室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建立并熟悉违法相对人扰乱办公秩序等相关情况的应急处置预案，遇有突发情况能够按照预案积极妥善处置。

2.1.4.5 视频巡查岗位（2 个）

视频巡查岗需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语言表达能力，能够熟练使用电脑和常用办公软件。在采购人的带领下，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对辖区秩序情况开展视频巡查，及时发现并报告各类环境卫生和各类秩序问题及突发情况，及时接收并报告各执法队执法情况，按照采购人要求建立工作日志，完成对执法数据的统计和分析。

2.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2.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本项目不涉及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内容）

2.2.2具体要求

2.2.2.1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或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3.1项目理解分析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结合本章采购需求、实际情况及自身现有条件，对本项目需求特点进行充分分析，清晰阐述本项目的工作特点、重点和难点，提出对应解决方案。

2.3.2项目团队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项目团队，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所提供的团队人员能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服务。

2.3.3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聚众闹事人员处理预案、消防应急预案、车辆管理应急预案等各类突发处理预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能保质保量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2.3.4秩序维护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根据本章采购需求，投标人需协助开展管理工作，配合城管队员进行环境秩序整治。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2.3.5服务标准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根据本章采购需求和第六章合同要求，投标人需根据用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合同职责的要求制定配套使用的服务标准。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人员稳定、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2.3.6培训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根据本章采购需求和第六章合同要求，投标人的上岗人员均需经过岗前培训。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2.3.7与采购人及其相关部门的沟通与交流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根据本章采购需求，投标人需在服务期内与采购人及其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与交流，高效完成各项事务。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

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2.3.8设备配置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根据本章采购需求和第六章合同要求，投标人完成保安服务应自行配置的必要设备，如通勤设备、就餐设备、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统一服装等。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2.3.9监督检查考核方案秩序维护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根据本章采购需求和第六章合同要求，投标人需制定监督检查考核办法，以保障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和检查合同履行情况等。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2.3.10服务承诺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根据本章采购需求的要求，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2.4考核标准

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附件1《城管天安门地区分局保安服务管理考核办法》进行每月评审。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编号：_____

城管天安门地区分局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44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鉴于乙方具有保安服务相关资质，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安排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保安人员至甲方处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至甲方处服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安排保安员开展辅助执法、安全保卫、视频巡查等服务。乙方需确保保安员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开展服务，不得超出授权实施行为。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乙方根据甲方的服务需求确定，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内容落实执行。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天安门地区或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时间

第五条　乙方保安员的服务时间以甲方指定的时间为准。乙方派驻的保安队员依据服务要求，负责合同服务期限内，服务地点、服务区域的安全保卫等服务。乙方负责根

据上述要求对保安队员进行合理的勤务安排，确保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数量和结算标准，定期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含税），大写：_____。根据考核办法评审情况（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1），按月结算并支付。本条约定的服务费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局要求，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后付制。支付日期：甲方每月支付上一月服务费，乙方于下一付款周期开始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自甲方收到合法、合规的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有效，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需于下一付款周期开始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上一付款周期保安服务费结算明细，甲方确认且服务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及服务费金额，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支付保安服务费。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的时间和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按服务评价考核结果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为甲方服务的保安员。甲方提出调换保安员意见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

第十条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甲方不提供乙方保安员就餐、住宿、通勤、服装等生活条件，乙方应予以自行解决并符合甲方要求。

第十一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服务，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二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但因乙方保安员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所引发的争议，由乙方负责。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则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他与保安服务相关的临时性服务，乙方承诺安排保安员在完成正常保安服务的同时，还应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临时性服务。甲方无需就该临时性服务另行支付服务费，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甲方有权检查考核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合同履行情况。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服务规范及标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考核办法是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乙方保安员的管理仍由乙方负责，考核结果经乙方签收后视为乙方同意。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在本合同范围内调整保安员日服务人数，调整后的服务费用仍按本合同第四部分第七条、第八条执行，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调整保安员日服务人数应提前 24 小时告知乙方，但甲方认为的紧急情况除外，乙方应予以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问题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意见，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处理。

第十七条　乙方要对派驻的保安员进行严格的政治审查。如因乙方审查工作疏忽,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被迫承担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第十八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劳动法》、《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质量标准》等规定的保安员及服务。

其他要求：

管理岗：要求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高级保安员证书（保安员三级）及以上保安职业资格证书，具备五年及以上项目管理经验，具备较高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

保安队长岗：要求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高级保安员证书（保安员三级）及以上保安职业资格证书，具备较高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

执法辅助岗和安全保卫岗：具备一年（不含）以上实际工作经验；

视频巡查岗：能够熟练使用电脑和常用办公软件，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交流能力。

（岗位工作职责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岗位设置及服务时间：管理岗、辅助执法岗，安全保卫岗，视频巡查岗。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工作时间
管理岗	1	8 小时（工作日+休息日）
保安队长岗	1	
辅助执法岗位	39	白班：8：00 至 17：00 夜班：当日升旗时间前 2 小时到岗至 8：00；17：00 至 21：00。 （白班夜班：服务期内不间断） 注：白班岗 33 个，夜班岗不得少于 6 个。
安全保卫岗	2	每日三班，每班 2 岗，24 小时在岗（服务期内不间断）
视频巡查岗	2	白班：8：00 至 17：00，（服务期内不间断）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福利、就餐、住宿、通勤等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统一制式服装。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疫情防控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确保乙方派驻保安员遵守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甲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乙方保安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患职业病、死亡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用人单位的各项法定义务。乙方保安员在服务期限、服务区域、服务岗位及外出和休假期间，因突发疾病、不遵守安全规程、交通事故等发生的各种意外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造成的连带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保安员玩忽职守、监守自盗等原因造成甲方（含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规定的）责任，并向甲方（含第三方）赔偿（法律规定的）全部经济财产损失。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保持保安人员基本稳定（每月流动率不超过 10％），人员调换时需征求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员。乙方人员因故离岗应在 24 小时内补齐缺额。补齐的人员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对应岗位资质要求，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新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乙方安排人员休假时，应保持人员稳定和不影响正常勤务。乙方如安排保安员执行特殊工种时应依法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的审批。如乙方未取得合法审批擅自安排，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乙方应在服务人员中指定项目经理（姓名：XXX 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X】）负责保安服务项目事宜，安排及督导乙方保安员的服务，及时处理甲方投诉，并做好与甲方负责人的联系工作。甲方如认为乙方服务存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指定负责人对保安员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改进。如乙方拒绝或迟延履行对其保安员的管理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对乙方的保安员进行管理。该管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采取的救济行为，不属于亦不应被视为甲方对乙方劳动者劳动过程的直接管理，甲方依据本条对保安员进行管理后，有权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如有）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确认其提供服务的保安员系乙方合法雇佣的员工，且乙方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提供服务的保安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派驻保安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书》复印件、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后续新增派驻人员的，需在该人员到岗 3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述材料），乙方应确保告知其派驻保安员其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且不得向派驻保安员进行误导性陈述，使其产生与甲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的认识。乙方保证上述保安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在乙方与该人员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其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未按相关法律规定为上述保安员提供相应薪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的，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确保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进行赔偿。对于甲方要求更换的派驻保安员或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派驻保安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乙方派驻保安员与乙方劳动关系发生变化时，乙方必须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未提前通知导致甲方产生任何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派驻已不

再与其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在保安员与乙方的劳动合同期满后仍然继续为甲方提供了服务，并导致甲方与该人员被有裁决权的机构依法认定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将上述损失赔偿在甲方应付服务费中予以直接扣除或者做出预留，如服务费不足的，甲方有权在甲方与乙方现有或将来签订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或做出预留。

第二十三条　乙方对甲方的各类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凡因乙方违反规定发生泄密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解除、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控烟、垃圾分类等规章制度或工作安排，并要求保安员参照遵守。乙方需维护甲方办公及工作区域的环境秩序和安全稳定。乙方应合理安排、严格督促派驻到甲方的保安员认真完成甲方依据本合同赋予保安员的各项服务。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30】天（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不可抗力是指非双方过失或故意导致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或即使能预见亦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水灾、旱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及战争、暴乱、骚乱、流行性疾病、政府行为和法律规定的生效（或修订或废止等）等事件。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在 7 日内完成全部派驻保安员的撤场工作，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移交所有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资

料、物品。

第二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

1、甲方因业务调整，不再需要保安服务，并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

2、乙方保安服务被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经费绩效考核评为不合格的。

3、乙方或乙方保安员擅自利用甲方提供的场所、工具或设备，从事与甲方要求无关的活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照本合同第七部分“违约责任”的约定确定。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因乙方或乙方保安员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故意、失职等重大过失）造成甲方及第三人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设备、工具丢失、损毁，生产资料丢失、损毁，用户利益受损等情形），或造成甲方员工及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照本合同第七部分“违约责任”的约定确定。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保安员盗窃、侵占、骗取甲方财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照本合同第七部分“违约责任”的约定确定。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安员人数（即实际投入人数低于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岗位要求在中标文件中所投入的保安数量）10%，且天数连续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照本合同第七部分“违约责任”的约定确定。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或乙方派驻保安员违反本条保密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照本合同第七部分“违约责任”的约定确定。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不具备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照本合同第七部分“违约责任”的约定确定。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本合同约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情形。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发生效力。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具有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六部分第二十八条第 3、4、5、6、7、8、9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或者出现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人民币 4800 元 / 次（或者天、人）。

第三十条　乙方保安队员出勤人数、个体素质、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除需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五部分第十四条约定的服务规范及标准，相应减少应付服务费。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与甲方依据考核办法扣减服务费的权利，甲方可同时主张。

第三十一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第三十三条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期限提供服务的，除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逾期整改超过【7】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四条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已明确约定违约金的具体情形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其他约定或承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3】个工作日内纠正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第三十五条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甲方。

八、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三十七条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乙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如果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城管天安门地区分局

保安服务项目管理考核办法

为加强城管天安门地区分局（以下简称分局）保安服务项目管理，促进保安服务质量提升，结合地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目标

保安队伍是一支重要的辅助执法力量，抓好保安人员管理，对缓解分局执法力量不足，具有良好补充作用。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坚持科学管理、制度带队、情感留人，增强队伍凝聚力，保障保安员合法权益，增强责任感、归属感和安全感，不断提升保安人员思想认识及综合业务素质。做到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制度与人文相结合，素质与岗位相结合，力量部署与环境秩序变化相结合，从实际出发，坚持层级管理，充分调动保安员工作积极性，发挥保安人员力量充足、精力充沛优势，最大限度发挥保安员作用。关注关心队员身心健康，营造公平公正、留人留心工作环境，保持保安队伍长期健康稳定。

二、岗位要求

（一）保安公司派驻的保安员应身体健康（无家族遗传病、传染病等影响正常工作开展的疾病），思想意识坚定，经公安部门背审通过,督察科、指挥中心负责人及分局分管领导面试合格，并取得保安资格证后方可派驻至分局提供保安服务；

（二）保安员在协助城管人员完成执法工作基础上，做好游客服务，劝阻损害天安门地区环境秩序的不文明行为，及时发现上报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景观照明、悬挂旗帜、侵占损毁无障碍设施、非机动车乱停乱放、河湖管理、突发事件等方面问题；

（三）保安员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天安门地区相关规章制度，强化保密意识，工作中做到令行禁止，着装规范，仪容严整，保持良好形象，严禁脱岗误岗空岗，在岗期

间禁止出现与保安服务职责无关的行为；

（四）保安员无行政执法权，发现违法行为时可采取驱离、劝导、报告、取证、维护执法现场周边秩序等方式发挥辅助执法作用。坚决禁止单独执法、处罚和扣留当事人钱款物品，在协助执法中要全程视频记录；

（五）保安员要根据天安门地区安全维稳工作要求，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时要及时上报指挥中心，通知周边城管人员、公安民警或武警，并在保证安全前提下有效控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做好现场秩序维护。

三、服务职责

（一）责任区域

本单位所辖全部区域、跨单位（部门）联合执法涉及的非天安门地区区域及本单位办公所在地。

（二）主要职责

1.依法协助城管执法人员开展城市管理相关的执法工作；

2.依法对违反城市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巡查、报告、劝导、制止并督促改正；

3.依法向市民、游客宣传城市管理方面和天安门地区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4.完成分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四、岗位设置、职责及人员安排

（一）岗位设置及职责

保安服务岗位主要包括保安队伍领导岗、外勤岗（包括地区固定点位岗、机动整治组辅助执法岗、和平门训诫点安全保卫岗、天安门城楼门洞客流疏导岗）、内保岗（包含办公区安全岗、视频巡查岗等）。

保安队伍领导岗位人员负责协助保安公司做好保安员招录相关工作；负责做好新招录保安员的岗前培训；负责做好保安员各岗位人员安排；负责做好保安员考勤管理和相关数据上报工作；负责做好保安员的定期考评工作；负责配合做好保安员日常作为情况

的督导检查、考核考评工作；负责定期整理、上报保安员招录与离职情况；负责定期收集、整理、上报保安员优秀事迹；负责做好分局交办的其他相关服务内容及代表保安公司对保安员进行管理的其他相关工作。

外勤岗位人员负责做好固定点位盯守工作；负责发现、上报、劝导、制止涉及城管职能范围内的违法行为；负责协助执法人员做好执法过程中的取证工作；负责配合做好违法人员被训诫期间的管理教育；负责做好人流密集区域的疏导工作；负责做好执法人员现场处置过程中周边秩序维护；负责做好突发情况的发现报告；负责配合做好地区群防群治工作；负责做好分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内保岗位人员负责做好来访人员出入登记管理及门卫室值班值守相关工作；负责做好物品发放工作；负责按时做好分局办公区域保洁清扫工作；负责做好指挥中心视频巡查等相关数据信息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做好接打电话、收发传真工作；负责做好分局及其他职能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

（二）人员安排

每日到岗人数与合同约定岗位数量相符。白班在岗人员 37 人（管理岗 2 人，辅助执法岗 33 人，视频巡查岗 2 人），夜班在岗人员 6 人（辅助执法岗 6 人），24 小时值守岗 2 人（安全保卫岗 2 人）。

五、服务模式及安排

（一）服务模式

为缓解一线城管执法力量不足情况，外勤保安员采用定点盯守模式，协助城管人员现场执法和协助取证工作，各辖区保安员由所在辖区执法队带班干部负责管理。

内保保安员根据不同工作内容由用人部门负责管理，工作采取派单制，由用人部门向管理部门申请备存。

（二）服务安排

1.白班。外勤岗位人员 7：45 到岗，各辖区带班干部核定地区点位人数后通过电台报岗，16：30 离岗；和平门训诫点安全保卫岗及天安门城楼门洞客流疏导岗人员根据要求安排工作时间。另需延长服务时间的，由指挥中心、督察科临时安排。内保岗岗位时

间按岗位需求确定。

2.夜班。16:30到岗至夜班收队，次日广场开放时间同步到岗至7:45离岗；和平门训诫点安全保卫岗及天安门城楼门洞客流疏导岗人员根据要求安排工作时间；其他人员到岗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3.用餐。外勤岗位人员白班期间由分管班长上报所在辖区带班干部批准后，统一安排各岗位人员倒班用餐，夜班期间人员由夜班班长上报夜班带班干部批准后，根据秩序情况灵活安排用餐时间；其他岗位人员根据工作实际安排就餐时间。

六、日常管理与考勤

保安公司指派人员负责保安队伍的考勤监管、人员审核、岗前培训、外勤岗位分配等工作。每月初向分局提交上月保安人员考勤情况和保安月考核结果，分局管理部门视情检查监督保安公司相关工作。保安公司需按照分局要求定期组织保安队长、班组长工作例会和全体保安员业务培训会，定期开展保安员考核情况讲评会。

（一）考勤管理

保安队正、副队长负责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保安员每日出勤情况记录，经用人部门审核向管理部门报备，各片区执法队负责外勤，办公室负责内保，指挥中心负责将经保安员本人签字的保安月出勤汇总表经分管保安员局领导签字确认后汇总上交分局。

（二）检查考核

1.考核方式

分局领导、机关科室、执法队负责人、保安公司干部和班组长分别对保安员的作为、形象、违规违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反馈保安公司记录，保安公司将保安月考核结果通报分局，由保安公司将考核结果与保安员月工资待遇挂钩。

2.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监控巡查、电台抽查及投诉举报等方式。

3.奖励与处罚

（1）保安员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安公司应予以奖励：

①在服务中能参与到地区安全维稳工作中，及时发现上报并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制止损害天安门地区秩序不法行为；

②在服务中服务群众表现突出、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先进事迹有视频、图片、实物；

③在服务中服从安排、听从指挥，履行保安职责，表现突出；

④在服务中受到上级领导或来电来信表扬，分局有权建议保安公司适情予以奖励。

以上内容视情给予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

（2）保安员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核减服务费：

①迟到 10 分钟之内一次扣服务费 20 元、30 分钟之内一次扣服务费 50 元，超过 30 分钟按当日未提供服务处理，扣减对应天数的服务费，早退一次扣服务费 50 元；

②请假、离职按层级报批程序，报批顺序：保安班长、保安队长、保安公司，保安公司应确保保安员离职须提前一个月提交离职申请，并在批准保安员离职后三日内将相关事实以书面形式告知分局，并重新派驻其他符合分局要求的保安员，违反程序一次扣服务费 50 元；

③不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仪容不整的一次扣服务费 50 元；

④脱岗、空岗、玩手机、扎堆聊天、随地坐卧、吸烟（包括但不限于因吸烟引起文保单位起火冒烟，引燃古树）等行为一次扣服务费 50 元，造成不良后果或人员财产损失，保安本人和保安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⑤不服从安排、不听从指挥，不履行保安职责等作不作为、慢作为，消极怠工的，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导致责任区环境秩序乱或人员未能正常履职履责的一次扣服务费 50 元，且分局有权要求保安公司更换存在前述行为的保安员，保安公司应予以配合；

⑥服务中有超出职责授权，粗暴过激对待管理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纠纷或伤害的，保安本人和保安公司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⑦不爱护配发装备，造成损坏丢失的，由保安本人负责维修或赔偿；

⑧打架、闹事、喝酒、赌博、利用工作之便为他人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带人进

入地区、留宿与值班工作无关的人员等）谋取利益等行为一次扣服务费 50 元，且分局有权要求保安公司更换存在前述行为的保安员，保安公司应予以配合；

⑨对执法相对人吃拿卡要、受贿索贿，通风报信等违反廉洁自律行为的，分局有权要求保安公司更换存在前述行为的保安员，保安公司应予以配合，并视情节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⑩因保安员个人原因造成投诉举报、民事赔偿或违反其他法律责任的，由保安公司与保安本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⑪保安员在工作生活中有其他情况，应提前向分局或保安公司请示报告，确需报警维权的应以保安公司或个人名义进行申诉，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天安门地区城管分局名义处理各类事务；

⑫保安员要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对执法过程、突发事件或有损国家和天安门地区形象的照片、视频、信息以及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密文件等不得在手机或网上对外传播扩散，若造成负面舆情或不良影响，分局有权要求保安公司更换保安员，保安公司应予以配合，并追究保安员及保安公司的法律责任。

七、保安服务费结算办法

根据合同约定，保安服务费实行后付制。分局根据保安公司提供服务的质量、数量和结算标准，每月支付一次保安服务费。

保安服务费结算金额主要由服务档次、月平均到岗人数和管理办法落实情况（本办法第六部分）三部分构成。为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保安服务质量，分局成立由办公室、督察科、指挥中心、执法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保安服务质量考核小组（简称“考核小组”），具体负责保安服务质量考核工作。

1.服务档次确定

每服务周期结束后7日内，考核小组成员分别填写“考核测评表”（详见附件2），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由指挥中心汇总提交分局党委会研究确定服务档次。确定为优秀、良好档次的，按保安服务费进度金额100%支付；确定为合格的，按保安服务费进度金额95%支付；确定为基本合格的，按保安服务费进度金额90%支付。

在一个服务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次服务档次确定为“基本合格”：

①保安员或保安公司违反保密规定，导致失泄密问题发生，被委或上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②保安员在履职过程中与群众发生矛盾冲突，引发网络负面舆情或被投诉举报导致委或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等不良影响的；

③保安员接受无照游商等违法相对人请吃、礼品、现金或可能影响公正履职行为，被查实确认的；

④保安员履职不认真、形象不好、违反法律法规或分局制度规定等，引发网络负面舆情、责任事故、起火冒烟、刑事案件等不良后果的；

⑤其他经分局党委会研究确认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2.月平均到岗人数确认

依据保安公司和分局考核小组日常考勤或检查考核汇总情况，由指挥中心提交分局党委会审查确认。

3.管理办法落实情况确认

依据各部门填报“考核测评表”，由指挥中心负责汇总提交分局党委会研究确认。

4.保安服务费结算金额确认

分局党委会研究确认服务档次、月平均到岗人数和管理办法落实情况后，由政工科出具党委会会议纪要，由指挥中心提交“保安服务结算审批表”（附件2），作为保安服务费结算最终依据。

八、其他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经分局领导批准修改后，由保安公司进行签章确认。

附件：1.城管天安门地区分局保安服务考核测评表

2.保安服务费结算审核表

分局法定代表人：　　保安公司法定代表人：

城管分局（盖章）　　保安公司（盖章）

2026 年 X 月 X 日

附件 1

城管天安门地区分局保安服务考核测评表

等次 项目	到岗率 （20 分）		遵章守纪 （20分）		履职情况 （20分）		突发事件报送 （20分）		骨干作用发挥 （10分）		自身形象 （10分）	
	指标	得分	指标	得分	指标	得分	指标	得分	指标	得分	指标	得分
优秀	100% 20 分		对照保安员管理办法中明确的惩罚范围及惩罚规定和分局相关要求，情节严重的此项不得分，情节较重的每项每次扣 5 分，情节较轻的每项每次扣 2 分。		18-20 分		18-20 分		9-10 分		9-10 分	
良好	95%以上 15 分				16-17 分		16-17 分		7-8 分		7-8 分	
合格	90%以上 10 分				14-15 分		14-15 分		6-5 分		6-5 分	
基本合格	90%以下 0 分				14 分 以下		14 分 以下		4 分 以下		4 分 以下	
重要	（例：X 月 X 日，保安员 XXX 擅自脱离值守岗位）											

情况说明			
总评	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89）、合格（70-79）、基本合格（70 以下）	**总分**	（　　）分
填表说明	1.此表由部门负责人负责填写，经签字确认后生效；2.各考核项目需分项打分，分值统一为整数；3.重要扣分事项请说明；4.分局将根据工作实际适时调整考核内容和分值比例；5.请各部门于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后7日内将此表交指挥中心备案。		

部门：执法 X 队　　时间：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附件 2

保安服务费结算审核表

保安公司：_____

结算月份：_____至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金额	XX 万元	**进度金额**	XX 万元
考核等次		**支付比例**	
岗位数量		**实际平均数**	
缺员人数		**缺员扣除金额**	0 （按 4800/人·月扣除）
管理办法落实情况	违反规定（XX）起	**扣除金额**	（按规定金额扣除）
最终核定金额	XX 万元		
保安公司项目经理签字		**指挥中心主任签字**	
分管保安工作局领导签字			
会议审议情况			
经城管天安门地区分局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 研究，决定支付 XXX 元保安服务费。			

分局局长 签　　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

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如有）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